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300號

原告 陳仕倫

被告 瘋狂賣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嘉義市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：本件消費地點為臺北南港展覽館，本院自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所提出之「瘋狂賣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訂金收據」影本並無關於本件消費地點之記載，且該收據最下方「瘋狂賣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旅行社」之地址記載為臺北市中山區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亦非本院轄區。再查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宜蘭縣政府函文、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等件，除原告片面主張外，客觀上均無載有本件消費地點確為臺北市南港區之證明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